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鲁经院人字〔2024〕4号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关于刘光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系、部门，单位：

经研究，决定：

刘光明同志任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办公室副主任，不再担任山东经贸职业学院组织人事处副处长职务；

李君同志任山东经贸职业学院教务处副处长兼高等职业教育研究室主任，不再担任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綦娜同志任山东经贸职业学院教务处副处长，不再担任山东经贸职业学院交流合作处副处长职务；

孙崑同志任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办公室科长，不再担任山东经贸职业学院交流合作处科长职务。

王常春同志不再兼任高等职业教育研究室主任职务。

